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菏澤北控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菏澤北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業銀行菏澤牡丹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菏澤北控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菏澤牡丹支行同意授予菏澤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菏澤北控貸款融資。菏澤北控貸款融資須菏澤北控根據菏澤北控質押協議作出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農銀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資產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資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訂立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的關連交易公佈。

由於荷澤北控貸款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以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均與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或其他分行或支行於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分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連同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故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農業銀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並批准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及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荷澤北控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荷澤北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同意授予荷澤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荷澤北控貸款融資。荷澤北控貸款融資須荷澤北控根據荷澤北控質押協議作出抵押。

農銀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資產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資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荷澤北控貸款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以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均與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或其他分行或支行於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分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

荷澤北控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荷澤北控貸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作為貸款方）
(2) 荷澤北控（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農銀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資產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資產的聯繫人。農業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荷澤北控貸款融資
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十三年

利率: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現時為3.95%）減1%，每十二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

利息支付期:	按季度基準
抵押: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荷澤北控質押協議，以荷澤市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及再生水回用項目項下收費權作為抵押。上述項目之收費權最高擔保額約為人民幣163,435,000元
用途：	用於荷澤市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及再生水回用項目

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荷澤北控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荷澤市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及再生水回用項目。此次融資將優化項目資產負債結構，提升項目自有資金收益水準。

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及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於中國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荷澤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全資擁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荷澤北控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有關農業銀行的資料

農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和 H 股份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農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保險業務以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農業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農銀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資產 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資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荷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荷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訂立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的關連交易公佈。

由於菏澤北控貸款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以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均與農業銀行菏澤牡丹支行或其他分行或支行於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與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各自分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各自連同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訂立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農業銀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並批准訂立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及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菏澤北控貸款協議及菏澤北控質押協議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份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 「**農業銀行鞍山鐵東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鐵東支行；

「農業銀行北京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貿試驗區分行；
「農業銀行菏澤牡丹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澤牡丹支行；
「農業銀行巨野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縣支行；
「農業銀行臨沂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蘭山支行；
「農業銀行青島黃島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黃島支行；
「農業銀行棗莊新城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棗莊新城支行；
「農銀金融資產」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農業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水鞍達」	指	鞍山市北水鞍達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稻香 」	指	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第五份前貸款協議 」	指	一份由青島西海岸（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青島黃島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禮士路支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銀團借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53,00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第五份前質押協議 」	指	一份由青島西海岸（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青島黃島支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風河濕地公園工程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收費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第一份前貸款協議 」	指	一份由臨沂北控（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第一份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臨沂北控（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臨沂支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PPP項目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第四份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巨野北控（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巨野支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
- 「第四份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巨野北控（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巨野支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巨野縣污水處理建設項目（城北）PPP項目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荷澤北控」 指 荷澤北控中科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荷澤北控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荷澤北控及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 「荷澤北控貸款融資」 指 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根據荷澤北控貸款協議授予荷澤北控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 「荷澤北控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荷澤北控及農業銀行荷澤牡丹支行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最高額權利質押合同；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巨野北控」	指	巨野北控城北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北控」	指	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前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前貸款協議、第二份前貸款協議、第三份前貸款協議、第四份前貸款協議、第五份前貸款協議及第六份前貸款協議；
「該等前質押協議」	指	第一份前質押協議、第二份前質押協議、第三份前質押協議、第四份前質押協議、第五份前質押協議及第六份前質押協議；
「青島西海岸」	指	青島西海岸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第二份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稻香(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3,685,2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
- 「第二份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稻香(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北京分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北京市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二期工程PPP項目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第六份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棗莊智信(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棗莊新城支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經營性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4,00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第六份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棗莊智信(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棗莊新城支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棗莊智信供水收費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三份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北水鞍達(作為借款方)及農業銀行鞍山鐵東支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63,88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第三份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北水鞍達（作為抵押人）及農業銀行鞍山鐵東支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鞍山市城域污水處理（一期）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項目收益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 「**棗莊智信**」 指 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